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0〕67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 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应急局：

按照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0〕215号）精神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4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2001—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。

2.此项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。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，在现行每户2万元补助标准基础上，每户在增补5000元的规定，将资金分配到户。

3.该项资金使用“参照直达资金”支出功能科目为“22407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为“50999”。

4.在救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，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相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4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保障全区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。 目标2：帮助受灾群众进行灾后重建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工作覆盖范围（镇办）		22个镇（办）
			指标2：因洪涝灾害倒塌房屋户数		5户12间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工作质量		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因倒塌、严重损毁房屋恢复重建工作。
			指标2：专项资金使用质量		专款专用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重建工作的完成时限		2020年12月底前
			指标2：工作按期完成率（计划时间内目标完成数/预定目标数×100%）		100%
			指标3：补助支出进度（实际支出数/应支出数×100%）		100%
			指标1：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		2.5万元/户
				指标3：完成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完成实际支出	≤45万元
	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完成房屋恢复重建工作预期社会效益	确保需救助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帮助其度过难关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：完成房屋恢复重建补工作的可持续影响	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因灾群众对房屋恢复重建补工作的满意度	≥95%	

